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1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 79,275,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宇驰瑞德提交的临时议案

1、《关于增补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提名袁东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

根据袁东风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袁东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袁东风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袁东风，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研究生，法律专业。

1985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教。1994 年至今，在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袁东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